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甘源食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26,661.36	86.67%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10,001.46	28.24%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00.79	1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646.84	12.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1,761.79	100.00%
合计		83,703.85	46,772.24	59.28%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2,815.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8.61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51.74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35.1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6.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之6.3.11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2023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近年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为维护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延期至2025年8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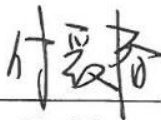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